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096 号）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,425,150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